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0号《关于核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10,589,9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交易。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见 2012 年 1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参见《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情况的说明》。

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

公司将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 12 个月内，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